

中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丛书

香港律师法规资料编译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 HongKong

◎主编/张富强

法律出版社

馆

总编/曾 洪 王旭东

Lawyer's System and Practice Series

中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丛书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 Hong Kong**

香港律师法规资料编译

主 编	张富强		
副主编	许世芬	杨振洪	陈志新
编 译	张富强	许世芬	杨振洪
	陈志新	林文凯	伍丽芬
审 校	张富强	许世芬	关淑馨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律师法规资料编译/张富强编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8

(中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丛书)

ISBN 7-5036-2967-3

I. 香… II. 张… III. 律师-法规-汇编-香港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093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李跃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8.5 字数/453 千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2,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 @ public. bta. net. 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967-3/D·2670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Lawyer's System and Practice Series
中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丛书

顾	问	邹 瑜	朱森林	曾昭科	任继圣
		王家福	张晋藩	王保树	高宗泽
		吴志攀	张 磊	李本钧	李启欣
		王仲兴	余若薇	周永健	何耀棣

总	编	曾 洪	王旭东	罗荣生
常务副	总编	胡克顺	杨敬恭	潘 淡
副 总 编		杨金国	李捷云	李国梁
		张富强	马军港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 辉	马军港	王 波	王亚和
王旭东	叶成庆	关淑馨	刘剑文
刘桂明	李 力	李伯乔	李国梁
李捷云	吴家清	肖弘毅	邱升明
邹旭东	罗荣生	张兴劲	张富强
张增强	杨金国	杨振洪	杨敬恭
胡克顺	陶凯元	顾中廷	郭星亚
黄明根	曾 洪	潘 淡	薛云华

《中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丛书》总序

历史伴随着奔腾不息的时间长河,再次把我国律师事业带入新的发展时期。

党的十五大和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香港的顺利回归以及澳门的即将回归,都将对我国加快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产生深远的影响,也将为深化我国律师体制改革,促进我国律师事业的跨世纪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伴随着挑战,挑战又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能否牢牢地抓住时代所赋予的大好机遇,寻求新的、更大的发展,这是对我国广大律师及全国各地律师管理部门提出的严峻挑战。

20年前,我国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决定恢复重建律师制度。20年后,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律师体制改革和律师队伍建设取得了愈来愈重大的进展,广大律师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实现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必然会导致运用法律调整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更加复杂化、多样化,促使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的领域更加广阔,专业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从而也就对我国律师如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但我国律师制度的恢复重建,毕竟只有20年的时间,律师队伍的发展和律师体制的改革,仍有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完善的过程。现有的律师人数,仍然满足不了向社会各界各个层面、各个领域提供法律

服务的迫切需要。现有律师的素质,也远远难以达到参与国际竞争的要求,熟悉国际惯例、国际公约和相关国家、地区的法律,具备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等相关学科知识,能够熟练地运用一至二门外语的律师并不多。我国律师管理体制以及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机制还不尽完善,在律师体制转型过程中,还存在着不少有待深入探讨、认真加以解决的问题。这些因素严重地制约着律师服务领域的扩大及律师职能的良好发挥,给我国律师事业实现跨世纪的飞跃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邓小平同志一贯关心我国律师队伍的建设。他多次强调,要发展律师队伍,要努力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中国第一部律师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正是在中央“依法治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重大决策的背景下颁布实施的。这部律师法,以法律的形式,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律师工作成就和经验条文化、具体化,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借鉴外国律师立法的有益经验,充分体现了邓小平关于发展我国律师事业的思想。显然,要深化律师体制改革,提高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我们应该以更敞开的胸怀,以更加务实的姿态走向世界,认真学习其他国家和地区律师管理和律师实务上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洋为中用”,以尽快实现与世界不同司法管辖区律师业务的跨世纪衔接。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等单位联合编写《中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丛书》,顺应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实现律师制度跨世纪的飞跃的需要,是一件值得提倡的好事。

《中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丛书》将以全新的视野,系统地、全面地介绍世界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国家和地区律师制度与实务的基本状况,特别是结合我国律师体制改革上的一些难点和重点问题,介绍国外和境外是如何通过立法程序,有效地建立司法行政机关的监

督、指导与律师行业管理相结合的体制,将律师管理和律师事业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如何通过建立、健全律师行业的自我约束机制及律师事务所的内部运行机制;如何规范律师的收费、会计和税收;如何制订和实施律师的法律进修和职业培训计划,切实提高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水平,等等。该丛书还就这些问题展开专题讨论及进行一些比较研究,以便使我国广大律师及其有关的管理部門,能在实践中积极借鉴国外和境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中的一些成功的经验,不断地推动国内律师制度的改革进程。

我充分相信,《中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丛书》的陆续出版,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律师更多、更深入地了解世界不同司法管辖区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和律师实务,推动国内外、境内外律师制度的优势互补,推动我国律师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推动我国律师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中,紧紧地把握机遇,勇敢地接受新的挑战,成功地实现跨世纪的飞跃。

曾 洪

1999年1月1日

编译者序

香港是个高度发达的法治社会,律师作为法律执业者,在推进香港社会经济发展、完善法治体系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与其他专业人士一样,律师的执业行为也不例外地受到法律的约束。香港政府在长达 150 多年对律师的规管实践中,逐渐摸索形成了一种政府依靠立法规管,法院实施监督、律师专业团体实行行业性自律管理的模式。至今为止,香港已颁布了 30 多项有关律师执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基本上形成了一种与香港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相适应、较为完备的律师法律制度。其立法上采用综合法、专门法和程序法规并举,即以《执业律师条例》(亦称《法律执业者条例》)和《律政人员条例》等主体法律为主干,以《事务律师执业规则》、《大律师(资格)规则》和《律政人员(费用及讼费)规则》等附属法例及律师行业规章为依托,既有较全面的规范性,又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显得运作有序,对内地加强律师管理的法制建设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近百年来,由于香港社会的特殊性,其法律文书皆以英文制定,法庭亦使用英语为官方语言。1980 年以后,“法律双语化”问题提到了香港政府的议事日程,特别自 1996 年 7 月以来,香港政府先后公布《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即《执业律师条例》)等主体法例及其附属法例的中文真确本。但随着香港的回归及律师业务的发展,有关律师执业的法例也发生了不时的修订。为了使内地读者了解香港律师法例的最新发展,我们编译了本书。本书共分四编,共收集有关香港律师法例、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44 项。第一编系香港律师主体法例,第二编系香港律师附属法

例,第三编系香港律师组织的组织章程及组织章程细则等,第四编系与执业律师有关的一些规范性文件或资料。

对于第一、二编所收集的香港主体法例及其附属法例,我们以1996年以来公布的中文真确本为基础,参照香港政府宪报所公布的上述法规英文原件及此后公布的修订本,编译而成。在编译过程中,考虑到所涉法例中文真确本的一些中文用词与内地用词存在殊多的差异,有可能给内地读者带来阅读和理解上的不便,我们在尽可能维持香港译本原貌的原则下,根据内地的习惯用词,对其中的个别译法进行了一些修订。例如,上述香港律师主体法例之一“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香港中文真确本译为“法律执业者条例”,在香港,“法律执业者”包括执业大律师、事务律师及法律公证人,故也称为“执业律师”。但就内地用语的习惯而言,“法律执业者”的词意不免有点宽泛。所以,我们最终选用了“执业律师条例”的译名,以便能较准确地表述其意。第三、四编所收集的香港律师会等组织章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系根据香港各律师组织向我们提供的英文原件翻译而成。《中国香港公证人协会管理办法》系由司法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因为涉及对中国香港公证人协会的管理问题,故亦予收录。

参与第一、二编的编译工作的有张富强、许世芬、杨振洪和赵泳等。参与第三编翻译工作的有张富强、许世芬、杨振洪、林文凯(香港)、杨威和王天明等,其中大律师公会组织章程及其附则的译文,由关淑馨(香港)负责审校。参加第四编翻译工作的有许世芬、伍丽芬、谭东晖等。全书最后由张富强、许世芬校、审、定稿。

在本书的编译过程中,得到何耀棣律师事务所罗荣生律师、肖弘毅律师、徐奇鹏律师,香港律政司黄继儿大律师、蔡敏斯署理高级政府律师、冯桂芬政府律师,香港律师会会长周永健律师、副会长蔡克刚律师,大律师公会主席余若薇资深大律师、义务秘书关淑馨大律师,的近律师事务所张永安律师,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吴少鹏

律师, 杜伟强律师事务所杜伟强律师, 香港女律师协会会长萧咏仪律师以及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叶成庆律师, 广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等在提供有关资料及审校译文方面的鼎力相助, 而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得到法律出版社贾京平总编、杨克主任和责任编辑潘洪兴同志的大力支持, 在此一并致谢。

值得指出的是, 本集子的编译是一项相当复杂的工作, 需要较强的英语水平和广博的香港法律专业知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 在编译过程中, 错漏桀误之处在所难免, 我们期盼着广大专家、学者和读者的批评指正。

张富强

1998 年 12 月 31 日

于广州越秀山麓丽景阁

目 录

第一编 香港律师主体法例	(1)
一、执业律师条例	(2)
附:1998 年执业律师(修订)条例	(109)
二、律政人员条例	(114)
三、法律援助条例	(121)
四、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	(164)
 第二编 香港律师附属法例	(170)
一、认许及注册规则	(171)
二、大律师(资格)规则	(196)
三、海外律师(认许资格)规则	(204)
四、外国律师注册规则	(211)
五、事务律师执业规则	(219)
六、外国律师执业规则	(239)
七、实习事务律师规则	(248)
八、法律专业进修规则	(260)
附:法律进修规则	(268)
九、执业证书(事务律师)规则	(275)
十、执业证书(事务律师)(拒绝发出证书理由)规则 ..	(280)
十一、执业证书(大律师)规则	(282)

十二、事务律师纪律仲裁组法律程序规则	(289)
十三、大律师纪律仲裁组法律程序规则	(307)
十四、调查员权力规则	(314)
十五、事务律师(专业赔偿)规则	(315)
十六、会计师报告规则	(350)
十七、事务律师帐目规则	(360)
十八、执业律师(费用)规则	(363)
十九、事务律师(一般)事务费规则	(371)
二十、事务律师(商标及专利权)事务费规则	(385)
二十一、外国律师注册(费用)规则	(391)
二十二、海外律师(认许资格)(费用)规则	(393)
二十三、律政人员(费用及讼费)规则	(395)
二十四、法律援助规例	(397)
二十五、法律援助(评定资源及分担费用)规例	(418)
二十六、法律援助(费用计算)规例	(432)

第三编 香港律师组织章程..... (438)

一、香港大律师公会组织章程	(439)
二、香港大律师公会组织章程附则	(453)
三、香港律师会组织章程	(457)
四、香港律师会组织章程细则	(461)
五、香港公证人协会组织章程	(476)
六、香港公证人协会组织章程细则	(480)
七、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组织章程	(493)
八、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组织章程细则	(496)
九、香港女律师协会组织章程	(512)

第四编 其他..... (519)

一、香港律师合伙协议	(520)
二、香港律师有关海外律师资格考试有关规定	(529)
三、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	(568)

第一编

香港律师主体法例

一、执业律师条例^①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香港法例第 159 章)

[1964 年 8 月 1 日]1974 年第 177 号法律公告

内容提述

第 I 部 简称及释义

第 II 部 事务律师

法院认许事务律师的权力;获认许的资格;执业证书;会计师报告;对事务律师、外国律师等行为操守的申诉;除名;雇用实习事务律师的限制

第 II A 部 律师会可介入的情况

第 III 部 大律师

法院认许大律师的权力;认许的正式手续;执业证书;大律师的资格;资深大律师的任命;执委会一般出庭发言权;大律师纪律审裁组的纪律处分权

第 III A 部 外国律师及外国律师行

① 本条例系以香港政府 1996 年第(C)79 号法律公告公布的中文真确本《法律执业者条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1998 年第 27 号条例(1998 年法律执业者(修订)条例)为基础,同时参照上述两个英文版本,以及这两个文本之间的主要英文修订本编译,旨在为读者了解香港律师制度提供参考——编译者注。

第Ⅳ部 公证人

获委任所需的资格;公证人的权力;执业证书;对公证人行为操守的申诉

第Ⅴ部 与执业有关的特权、限制及罪行

非法执业为大律师或公证人的罚则;冒充事务律师等的罚则

第Ⅵ部 律师的酬金

非争讼事务;争讼事务;关于酬金一般条文;追讨诉讼费或事务费的诉讼

第Ⅶ部 规则

第Ⅷ部 一般条文

制定史

本为 1964 年第 16 号——1996 年第 35 号, 1968 年第 25 号, 1970 年第 14 号, 1972 年第 32 号, 1973 年第 68 号, 1975 年第 92 号, 1976 年第 58 号, 1977 年第 29 号, 1979 年第 22 号, 1979 年第 290 号法律公告, 1980 年第 52 号, 1980 年第 75 号, 1980 年第 371 号法律公告, 1981 年第 1 号, 1981 年第 14 号, 1981 年编正版, 1981 年第 79 号, 1982 年第 50 号, 1982 年第 80 号, 1987 年第 31 号, 1988 年第 153 号法律公告, 1989 年第 46 号, 1989 年编正版, 1990 年第 61 号, 1993 年第 8 号, 1993 年第 291 号法律公告, 1994 年第 60 号, 1994 年第 100 号, 1995 年第 68 号, 1996 年第(C)79 号法律公告

本条例旨在就执业律师及其雇员的认许及注册、就公证人的委任, 以及就相关事宜订定修订条文。

第 I 部 简称及释义

1. 简称

本条例可引称为《执业律师条例》。

2. 释义

(1) 在本条例中,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事务律师**”(Solicitor)^①, 指在事务律师登记册上登记, 并在关键时没有被暂时吊销执业资格的事务律师;

“**事务律师登记册**”(Roll of Solicitors), 指司法常务官按照第 5 条条文备存的登记册;

“**大律师**”(Barrister), 指在大律师登记册上登记为大律师, 并在关键时没有被暂时吊销执业资格的人士;

“**大律师登记册**”(Roll of Barristers), 指司法常务官按照第 29 条条文备存的登记册;

“**公证人**”(Notary Public), 指在公证人注册记录册上注册, 并在关键时没有被暂时吊销执业资格的人士;

“**公证人注册记录册**”(Register of Notaries Public), 指司法常务官按照第 40c 条条文备存的注册记录册;

“**外国律师**”(Foreign Lawyer), 指根据第 III A 部注册为外国律师的人士; (由 1994 年第 60 号第 2 条增补)

“**外国法律**”(Foreign Law), 指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由

① 现行香港政府公文, 一般都将事务律师称为“律师”。但这里仍按传统的称法, 译为“事务律师”。而“律师”只是作为对香港所有律师的一个总称, 其中包括“事务律师”与“大律师”两个大的分支——编译者注。